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文彬

被告 李建和即遠東鮮花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61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由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之約定自明，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4年8

01 月24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4日按月付息，自
02 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由借
03 款日至110年6月30日依央行融通利率加0.9%，自110年7月1
04 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5 1.155%（目前為2.875%）按月計算，如遲延給付本息，並
06 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
08 款視為到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24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
09 息，尚積欠本金11萬8,61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經原告屢
10 次催討，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
11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
20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逾
21 期繳款通知書、催告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
22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
24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紀俊源